

乐清市中浩涂装有限公司加工 300 吨箱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

2019 年 8 月 31 日，乐清市中浩涂装有限公司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，验收工作组由乐清市中浩涂装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、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）等单位代表和 3 位特邀行业专家组成，具体名单附后。

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，审阅了相关材料，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。依据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验收技术规范、环评文件及批复，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后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乐清市中浩涂装有限公司位于乐清市虹桥镇溪西工业区，租用浙江美宇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厂房作为生产用房，总租用建筑面积约 980m²。主要从事箱体（主要为机械设备外壳箱体）的喷涂加工，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喷涂加工 300 吨箱体，现实际年喷涂加工 300 吨箱体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企业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温州瑞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乐清市中浩涂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箱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通过乐

清市环境保护局审批(审批文号为虹环规[2017]41号)。项目于2017年11月开工建设,2017年12月竣工。生产能力为年喷涂加工300吨箱体,其环保设施运行正常,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。

(三) 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,占总投资额的10%。

(四) 验收范围

乐清市中浩涂装有限公司年喷涂加工300吨箱体建设项目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经现场调查确认,喷塑粉尘环评要求采用滤筒(喷涂室)+布袋除尘器二级处理,实际采用滤筒(喷涂室)+水喷淋+UV光氧催化三级处理,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(一) 废水

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。喷淋废水定期打捞沉渣,上清液循环使用;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排污管网。

(二) 废气

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喷砂、喷塑、烘干废气。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+UV光氧催化出来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。

(三) 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自动喷塑流水线、喷砂机设施等设备。为了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，设备已合理布局，加强设备维护，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。

（四）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渣、塑粉、干燥炉炉渣及员工生活垃圾。塑粉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；沉渣、干燥炉炉渣收集后外运处置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四、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（一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

（1）废水

验收监测期间，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监测结果表明，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浓度限值。

（2）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净化后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小于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3/2146-2018)表2限值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新污染源二级标准，颗粒物（烟尘）排放浓度达到《工业炉窑烟尘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干燥炉二级标准，排气筒高度为20m。

(3) 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厂界东侧、西侧、北侧噪声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(二) 污染物排放总量

根据竣工验收报告核算，企业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.0027t/a、氨氮 0.00027t/a，二氧化硫 0.0132t/a，氮氧化物 0.0132t/a，符合环评及批文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

1、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，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。及时公开环境信息，公示竣工验收报告。

2、完善废气的收集系统，提高废气收集率，减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；

3、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运行管理，及时检查、维护，按时更换 UV 灯管，确保污染物处理效果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。

4、完善废气塔喷淋废水的预处理设施，合理科学用药，提高废水循环使用率，减少废水排放总量。规范排污口和监测采样口，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。

5、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，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，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置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，乐清市中浩涂装有限公司加工 300 吨箱体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，技术资料齐全，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，

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，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。经审议，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。

验收组成员签字：

邵好友

王宝

丁哲慧

陈宁

邵好友

乐清市中浩涂装有限公司

2019年8月31日



会议签到表

[illegible]